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燈照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燈照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 實

一、蘇燈照前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晚間8時50分許，在張加奇位於雲林縣○○鄉○○村○○0○○號住處內，為警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因而對張加奇有所不滿。蘇燈照明知其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並非向張加奇購買，竟意圖使張加奇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1年7月27日中午12時30分許至下午1時7分許間，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元長分駐所，向員警誣指張加奇於110年9月21日晚間8時30分許，在上開住處，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販售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蘇燈照，以此方式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張加奇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使張加奇面臨遭刑事追訴之風險。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張加奇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蘇燈照方坦承上開誣告情事，始查悉上情（張加奇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件被告蘇燈照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4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05 案件，被告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
07 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08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
09 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0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1 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5 (偵1683卷第10至11頁，本院卷第109、112、117、119、21
16 3、225、22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加奇所證述之情節
17 相符(偵7565卷第26至28、104至106頁)，並有被告111年7
18 月27日之警詢筆錄1份(偵1683卷第4至6頁)、被告之指認
19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1683卷第7至8頁)及張加奇之雲
20 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56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偵
21 7565卷第114至115頁)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
22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3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4 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之誣告罪係以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目的，而為
27 虛偽申告之犯罪。其誣告之方式為告訴、告發、自訴或報
28 告、陳情，均所不問。又申告人若以自己親歷之事實，妄指
29 他人有犯罪行為，向該管公務員申告，非因出於誤會或懷疑
30 而係出於故為虛構者，即無解於誣告罪之構成(最高法院95
31 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知道

01 我這樣做不對，實際上我的毒品不是跟他（註：張加奇），
02 但我當時因為張加奇的關係被抓（註：被告在張加奇住處遭
03 警查獲施用毒品犯行），我很生氣，所以我也希望張加奇受
04 到處罰；我是因為聽說當初我被警察抓是張加奇報警抓我，
05 一時生氣，才去做筆錄（註：111年7月27日之警詢筆錄），
06 張加奇確實沒有賣毒品給我，我知道這樣做張加奇有賣毒品
07 給我的筆錄會害到他等語（偵7565卷第95頁，本院卷第209
08 至205頁），堪信被告明知其毒品來源並非張加奇，仍因一
09 時氣憤，至警察局製作張加奇曾經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被告
10 之筆錄，被告顯係以使張加奇受刑事處分為目的而故意為虛
11 偽申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12 (二)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
13 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
14 觀之同法第172條規定甚明。而此所謂「裁判確定前」，除
15 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
16 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
17 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8 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172條所定自白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較諸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得減輕
20 其刑，尤有利於被告，故縱自首偽證或誣告犯行，如同時合
21 於該第172條之要件者，仍應適用此法條減免其刑，無再適
22 用自首規定，重複減輕其刑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
23 第5548號、70年度台上字第72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4 於111年9月28日自白誣告犯行（偵1683卷第10至11頁），而
25 被告誣指張加奇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嗣經檢察官
26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565
27 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偵7565卷第114至115頁）附卷可憑，
28 故被告確實在所誣告之案件確定以前自白犯行。本院審酌被
29 告所為仍對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造成一定影響，不宜免除其
30 刑，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於本案犯
31 行尚未遭發覺前即自首接受裁判，惟依上開說明，本案已依

01 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無再適用自首規定重複減輕
02 其刑之餘地，是本案即不再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意圖使張加奇受刑事處分，向員警誣指張加奇涉
04 犯前開販賣毒品罪嫌，影響檢察機關偵查犯罪之正確性，無
05 端耗費司法資源，並使張加奇陷於遭受刑事訴追之危險，所
06 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前於100年間因涉犯販賣、轉讓毒品
07 等案件遭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等情，有其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被告理應知悉其所誣告之罪
09 名罪刑重大，卻仍犯下本案犯行，確有以刑罰警惕被告之必
10 要。又被告於偵查中隨即坦承前開誣告之事實，故其虛構之
11 指訴最終未獲檢察官採納，犯罪所生危害並未擴大。復念及
1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檢察官主張、被告之量
13 刑意見（本院卷第121、229頁），暨被告自陳之家庭生活經
14 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21、2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本案犯行雖符合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
16 規定，然僅屬刑法總則之減輕，並不發生法定刑變動之效
17 果，該罪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18 限於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始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19 不符，故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經本院依法減刑後之刑期，雖
20 屬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仍無從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
25 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恆如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9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